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B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3041801

試卷編號：TLFA113041801B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可以迴車載客。 X
2. () 計程車內黏貼有交通部製作的「請繫妥安全帶」告知標語貼紙，或者是計程車司機另以其他相關文字、圖畫或以口頭、語音等各種方式提醒乘客注意依規定繫安全帶後，都已經符合計程車司機已善盡告知義務的規定。 0
3. () 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公路主管機關收繳之。 X
4. () 在禁止左轉路段，因未設禁止迴車標誌，故汽車駕駛人迴車並不違反規定。 X
5. () 不可在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0
6. () 交通標誌中八角型紅底白字「停」，意表駕駛人應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 0
7. () 在岔路口有紅綠燈號誌及交通警察指揮時，以警察指揮為主。 0
8.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 0
9. ()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 X
10. ()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權利義務事項預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 0
11. () 計程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0
12. () 計程車駕駛人載客駛離營業區外，抵達目的地後應立即折返，並可於中途攬載乘客。 X
13.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0
14. () 駕駛人見消防車、救護車等警號不立即避讓，應處罰鍰及記違規點數2點之處分。 X
15.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0
16.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 X
17. () 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不妨礙交通處所時，如在市區道路，閃亮左右方或左方之方向燈即可，無需設置車輛故障標誌。 X
18.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0
19. () 犯妨害自由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滿5年者，就可以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X
20. ()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2)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3)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 1
2.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1)900元(2)1,200元(3)2,400元 罰鍰。 2
3. ()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3
4.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5.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6.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2
7.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1)5年(2)6年(3)8年 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 1

登記證,且5年內不得申辦。

8.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2)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3)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3
9. ()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顯示方向燈?(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 3
10.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未設禁止左轉或右轉標誌者,在快車道上行駛車輛(1)不得右轉(2)不得左轉(3)並無規定。 1
11.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2.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應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3
13.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14.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時,有下列何者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轉彎車已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3)二者皆對。 1
15. ()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最長(1)3個月(2)4個月(3)5個月。 1
16.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
17.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 3
18.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19.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0.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1)逾齡駕駛者(2)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3)執業登記經依法廢止者。 2
21.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 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2. ()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 1
23.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1)得(2)不得(3)可視需要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2
24.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5.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3年內(2)4年內(3)5年內。 2
26.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 立方公分以上。 2
27.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8.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29. ()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不得使用遠光燈?(1)80公尺(2)90公尺(3)100公尺。 3
30.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2